

**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的独立意见**

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7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200万台智能水表项目”尚未投资建设的部分建设内容变更至公司在鹰潭市龙岗新区购置的建设与发展用地上实施。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进行了详细核查，基于个人的独立判断，就公司关于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能够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技术和实施进度要求，且有利于公司产业集群的整体规划和实施一体化管理，进而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效果，实现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最大化。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不会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和方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同意公司变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

独立董事：李廷杰    唐 广    王忠明

二〇一一年七月四日